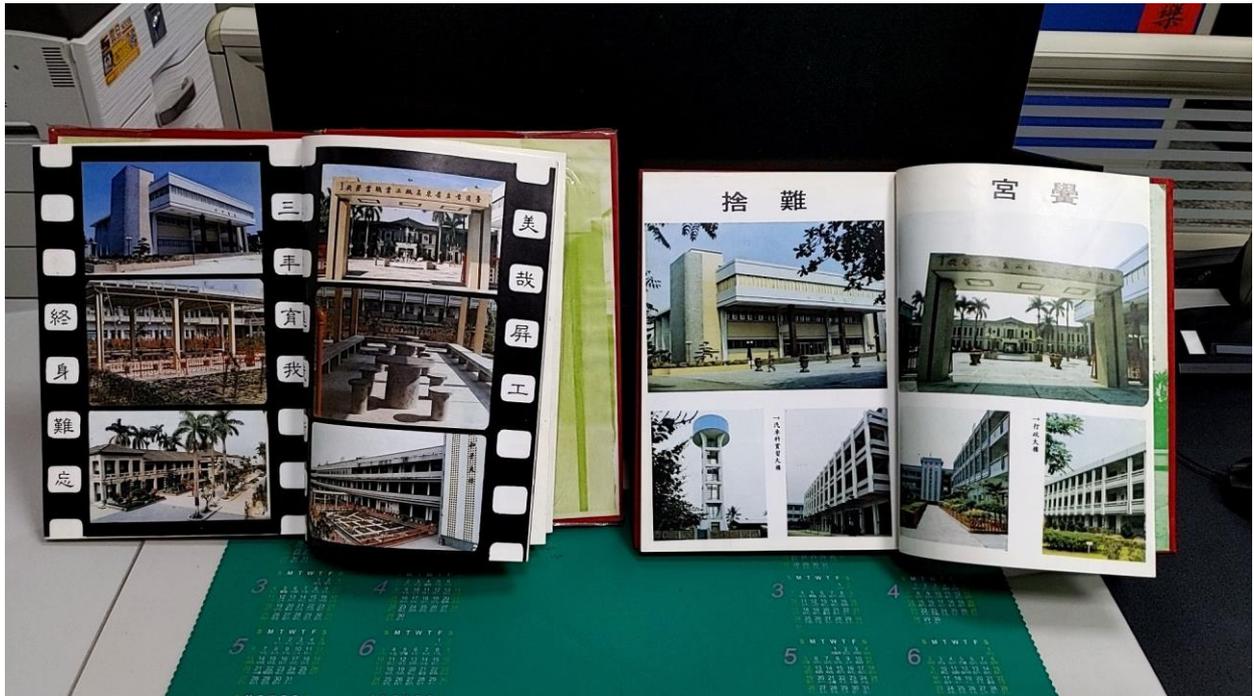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回應蔣月惠議員「屏東高工土地訴訟爭議案」靜坐抗議

(圖/文 秘書室葉信村)



針對屏東縣議員蔣月惠關切國立屏東高工土地訴訟爭議案，教育部說明，屏東高工於84年提起訴訟，其間於88年7月2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直至107年11月9日裁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於高等法院108年7月31日判決確定，債務人須將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屏東高工，108年9月20日及9月30日債務人提再審之訴，均經高等法院駁回。109年2月5日也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7次會議決議，不予廢止徵收及不予撤銷徵收處分。陳情人等對該處分提起訴願，目前由行政院審理中。

教育部表示，屏東高工校地案，基於陳情人救濟程序仍在進行中，為尊重其陳情人權益，屏東高工已向法院聲請暫緩109年7月1日法院履勘事宜，教育部也請學校在合法範圍內與陳情人溝通並協調後續處理。

至於陳情人所稱其父祖陳山茶捐地部分，依其屏東高工校內陳山茶紀念碑內文「陳山茶先生自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六年止，曾擔任本校學生家長會長達五年之久，其間慨讓售其承耕臺糖土地二.六二六七公頃，促成本校遷移現址，並協助募捐與建校舍貢獻良多。民國五十五及七十年其哲嗣陳炳榮先生復先後讓售建地 0.三七七六公頃，供本校興建校長宿舍及學生活動中心，裨益學校發展至鉅，全體師生為表彰其愛護本校及對職業教育發展上偉大貢獻，謹刻製石碑一座，以示紀念與感謝之忱。」其陳情人所稱其父祖陳山茶捐地部分，依紀念碑內文，並非陳情人指稱私有之捐地行為，而事實依碑文內容是陳山茶讓售其承耕臺糖土地二.六二六七公頃，促成屏東高工遷移現址。另經查證土地登記簿，所載係政府向臺糖公司徵收。

另外，陳山茶紀念碑位置，經校方以民國 72 年畢業紀念冊照片為佐證，已能確定紀念碑確實自始未曾搬移也沒有受到破壞。

教育部表示，本案訴訟自民國 84 年進行至今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教育部尊重司法機關審理結果，也將提供學校必要協助，期盼圓滿解決爭議。